

SB/T 10719—2012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142号)
[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第8号)
[3]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商贸发[2010]187号)

SB/T 10719—2012

ICS 13.030.50
Z 04
备案号:37156—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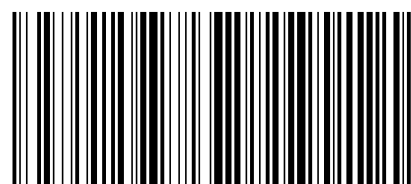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19—2012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renewable resource collection site



SB/T 10719-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4445

定价: 14.00 元

2012-08-01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6.2 运输设备要求

回收站点至分拣中心、集散市场间配备相应的封闭式运输设备,并设置相应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渗沥液滴漏、各类废弃物飞扬洒落。流动回收车和机动运输车应采用统一标识和统一编号,应当按照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6.3 消防设备要求

依法取得消防验收和备案,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应保证回收站再生资源能及时运出,避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7 经营管理及劳动保护要求

7.1 经营依据

回收站点从事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7.2 从业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应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且应规范作业。提倡为回收站点其招用的人员制发统一的再生资源流动回收标识。非个体经营的固定回收站点应根据《劳动法》要求,为员工办理相关劳动保障,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7.3 综合治理责任要求

建立综合治理和安全责任制,回收站点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要追究其责任。在经营活动中发现有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时,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7.4 统计工作要求

回收站点应配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部门的统计工作,根据当地要求定期上报废旧物资回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的统计数据。

7.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要求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他旧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等经营活动应遵守电子废弃物、旧货流通的有关法规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建设管理规范
SB/T 10719—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3年1月第一版 2013年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4445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30日内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4.4 废旧金属回收站点设立要求

回收废旧金属的固定回收站点应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5 建设要求

5.1 建设依据

回收站点的建设应符合本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规划,提倡“七统一、一规范”,即统一规划、统一标识、统一着装、统一价格、统一计量、统一车辆、统一管理和经营规范。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采用连锁经营方式发展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对于生活类再生资源,固定回收站点的建设要根据本区县(市)大小、实际居住人口与再生资源产生量情况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按照“便于交售”的原则,城区每2000户居民设置1个回收站(点);乡镇每2500户居民设置一个回收站(点),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设立流动回收车。

5.2 建设条件

固定回收站点的营业面积一般应不少于10 m²。门面招牌采用统一规范的站名和设计,站点的建筑、设计、外部装修应与社区环境协调,原则上要求全封闭。中转站应配备称量、检测、分拣、起重、运输等设施。中转站营业面积应不少于500 m²,城市中转站应在每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设置1个,乡镇中转站按每个乡镇设置2个。

5.3 建筑设计要求

回收站点建筑设计应符合GB 2894、GB 50016要求,符合环境、排污、市容、消防要求,交通便利、不扰民。

5.4 站点内部要求

回收站点内部应悬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收购品种及价格表,服务公约和公安部门严令禁止收购的物品名称,履行民事要求。

5.5 存放要求

回收站点内再生资源应按商品储运要求堆放整齐,按规定要求分类摆放。

6 设施设备要求

回收站点应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应具备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渗透的装置,并符合消防安全和环保要求。

6.1 衡器要求

配备统一的检验鉴定合格的衡器。衡器应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系统相适应,并按相关规定定期送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本标准起草人:管爱国、富鸿钧、蔡海珍、曹阳、胡佳伟。